证券代码：600225　　证券简称：天津松江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47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7月19日14:3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阎鹏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48）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阎鹏、刘新林、李嵘、周岚回避表决，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票 4 票，其中赞成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下午 14:30 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1 日